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郭淑卿
　　陳威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鐘育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湯野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桂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分別聲明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郭淑卿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04,293元及其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威廷1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。」則本件訴訟標的即分別核定為11,104,293元、1,000,000元。應分別向原告郭淑卿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09,768元、向原告陳威廷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